

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「廉政風險案例－防貪指引」3

風險態樣
戒護受刑人外醫勤務管理鬆懈，致其趁隙脫逃
案例故事
A 監所受刑人甲於戒護外醫住院期間，向管理員乙稱其頻尿，需常上廁所，管理員乙為圖方便，免頻繁解開、重上戒具，遂同意為受刑人甲解開手梏，其後管理員乙因支援其他病房勤務離去，然未予重上戒具，帶隊官丙亦未調派其他人員至該病房戒護，雖管理員丁以監視設備輔助戒護該病房，惟管理員丁未確實查看監視畫面，致未發現受刑人甲未上手梏及嘗試以鐵線解開腳鐐等異常情形，直至受刑人甲脫逃 20 分鐘後，經護理人員通報，始驚覺受刑人甲業已脫逃，然帶隊官丙卻未即時通報勤務中心，自行搜尋醫院周圍近 50 分鐘未果，俟 A 監勤務中心詢問囚情狀況，才告知上情。
責任檢討
一、刑事責任：管理員乙、丁及帶隊官丙涉犯刑法過失致人犯脫逃罪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緩刑 2 年。 二、行政責任：A 監所於 111 年第 10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，議處管理員乙記過 2 次，管理員丁記過 1 次，及帶隊官丙申誡 1 次。
潛因分析
一、本案發生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醫院收回戒護病房作為新冠肺炎病房使用，僅開設臨時病房供戒護外醫使用，又 A 監所未能及時建戒護病房安全措施，且戒護外醫勤務點發散、繁重，戒護警力不敷調度。

二、帶隊官獲悉發生脫逃事故後，未立即回報勤務中心，致使延誤通報期程，錯失緝捕時機。

三、戒護人員歷次安全檢查，均未檢出受刑人 A 為解開腳鐐所藏匿之鐵線；又戒護人員僅因受刑人 A 佯稱頻尿，竟解開手梏後便未再上鎖，且未交接，復戒護人員以監視器輔助戒護，又未確實監看受刑人狀況，致未能即時發現受刑人 A 脫逃，顯未落實安全檢查、戒具使用及眼同戒護等規定。

因應之道

一、強化病房戒護安全措施：增加監視設備輔助戒護，並於護理站增設勤務檢查點，以監控病房出入口，若有臨時勤務需求，由勤務中心增派人力支援，防範受刑人趁戒護警力薄弱期間脫逃。

二、落實通報掌握囚情：戒護人員遇有特殊情況，應立即通報勤務中心，勤務中心及督勤人員應掌握通報時效，儘速回報重要資訊；另應建立脫逃通報機制，完善通報公文範本等資料，以提升通報時效。

三、落實收容人戒護管理及檢查：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」，戒護外醫(住院)期間，應落實戒送保密、眼同戒護、戒具使用查核機制及檢身工作等規定，以防杜收容人脫逃之風險。